

多數人失敗的原因

吳老牧師

論到以色列人，主曾說「他們心裡常常迷糊，竟不曉得我的作爲」(來三：10)什麼是主的作爲？我因如何才能獲得父神的喜悅呢？那就是我必須進入唯一的基督裡面。唯一的途徑，方法就是走在聖潔的道路上，與耶穌親近，并與祂常常交通。我渴望與耶穌相交，實在遠不及耶穌要與我們相交的情形來作比較。神的本性，就是要把祂自己給了我。祂最大渴望，就是我們當中的每一個人，都接受祂成爲我們的生命，一切都由祂來代替。

很多人談到這些事，總以爲這是渺不可及的未來的事。而不知耶穌就是今天的道路，今天的生命，今天的真理。今天祂就屬於我。我們接受祂，或拒絕祂，亦就在於今天。如果我接受主耶穌，就當拒絕我自己——那就是十字架的生命。讓耶穌成爲我的生命，而老我就要被棄絕、拋棄，并送到十字架上。

我們應檢討自己的內心，自問「我是否已就所知的去作？我是否已盡所能的去認識耶穌？」你知不知道，神曾在我們身上作了些什麼？祂曾敞開了永生之門。「認識你獨一的真神，并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」(約十七：3)這

是一種聖靈的呼召，要進入一個聖靈的生存，聖靈的存在。神要我們超出於世界與「自我」之外，進入於天上的存在，而與神子去作靈交。

神要我們經常有一個渴慕耶穌的心，「耶穌，我要你。我必須得到你。本來我應認識你，但我却連一半都還不能好好的認識你。耶穌基督，我需要你。」當你們的心靈甦醒起來，渴望耶穌，并渴望與祂靈交之時，你就可確定，這種境界，就是天上的父所創造的。倘若神已給了你這種渴慕的心，你就應加以灌溉及培養。每當我渴慕耶穌，尋求耶穌之時，這一種渴慕，就會逐漸增長，因為這就是祂要自己給我們的一種本性。

哦，如果主的教會真正能認識神子，真正去尋找祂，并認識祂和祂復活的大能，那將要對普世的人會發生多大的影響！然而神還是有祂所愛的人，三三兩兩分佈在世界上，他們真正能認識耶穌，真正選擇了耶穌。倘若你注意他們的生活，你就會發現他們所作的，真如詩歌所說「與耶穌親近」。耶穌是他們最大的吸引力；其吸引力之大，勝過世上其它一切。他們真正的需要耶穌。當神把這種渴慕放入你心靈時，你自然而然的就會說「耶穌，我要你。」當你真正要祂時，就會尋到祂。因為祂完全全地把手放在你身上。

祂是如何微妙的使你認識祂的同在！祂是如何企盼獲得我們的心！當我們的心靈順從着這種牽引，保持與神同在，逐漸逐漸地就會成爲一種習慣了。以後無論你在工作，或在街上行走，無論你到何處，就會有一種聖靈的力量來牽引你，使你與神親近，一步一步進一步，神就能管制我們的身心。這是一種很微妙的事，神要在最後的日子顯示出來。

就我們的心來說，在這種日子當中，有一個最大的祕訣，就是祂的同在，顯露在我們身上。這是什麼意思呢？就是祂要以重價來買我們的身體，成爲祂所有。我就不是我自己的。我整個身體，都應放棄而歸屬於祂。我們會覺得，祂在我們身體裡面的這種同在，是實實在在的。耶穌要住在這個身體裡面，賜給生命的靈，亦要一個身體住在裡面。

何以我們不能過一種生活，天天與耶穌共同藏在神的裡面？這就由於我們還有世上的引誘，同時我們亦未曾完全接受祂的管束。當祂在某人心裡去管束時，凡是世上所有的一切事情，祂都要加以留意。當耶穌真正首次出現在你的思想裡，或最後出現在你的思想裡，抑或你在世上生活的一切事情都交託給祂之時，那將是一件非常奇妙的事。不論發生什麼事，什麼問題，亦不論什麼重大的事，都應愉快的

把它們交託給主，相信主會處理一切問題。越是複雜的事，越應愉快地交託給祂，並且自動放棄我們自己而交託給祂。這就是神要我們如何生活的一種方法，祂一定會履行凡關於我們的一切事情，只要我們真正交託給祂。

究竟在你的生命裡是怎樣的情形呢？你是否如最初作基督信徒的情形一樣匍匐在祂的腳前？當耶穌一直在你身上動工以後，你的心靈是否有所渴慕？你的祈禱，是否如最初一樣的甜蜜與謙卑？這一切，今天都應使其格外加強，聖潔，熱切，而有力量。你與耶穌這種靈交的關係，應當滲透在你日常生活的每一部分。耶穌應當是首要的，而不是你自己。

這就是要同肉體，世界，與魔鬼開始作戰的所在。這些仇敵如何發動一切武器，來反對這個隱藏的神的寶座呢？哦，它們是如何地來與此聖城作戰，現在如果你要從地理位置上，去尋找這個聖城，你將永遠不能找到，但是你可以從你的心靈及你的生命中去尋到——如果神在那裡去管理并住在裡面的話。你將在你身體裡面尋到這個聖城的一部份，因為這已因神子的同在，而顯露出來了。

哦，這些奇異而微妙的事，早已顯露在那些經常尋求與神靈交的人身上。神要鼓勵我們都進入這種靈交，並要拿去我們對於世上一切事物物的注意和嗜好，而把它們交託給耶穌。

這樣去作的方法，是非常實際的，就是要注意，你必須規律的與神保持靈交，以及祈禱的生活。對於一個年輕的信徒而言，最好按時禱告。倘若他們一天要作很多小時的工作，最好每天有一小時，或兩小時，甚至較多時間去與耶穌親近，這比其它什麼事都有價值。每天要有規律及按時的去作。當神看出你那樣認真地去尋求祂，祂一定會很快地與你相遇。如果一個人在祈禱的生活中，不能按時的，規律的，忠心地去作，就會發覺，一切都會消散無餘。這就如一個人不能忠實地奉獻什分之一和其它的奉獻一樣。若有人問起，他會說，他所奉獻的，已超過什分之一，但坐下來一算，並非如此。所以必須忠實，規律，才會在心靈裡面，養成祈禱的習慣，並且渴慕神的心就要增加，當你忠心地去尋求主，主必來親近你。「你們親近神，神就必親近你們。」（雅四：8）

這似乎就是許多人所以失敗的原因所在。他們沒有忠心地奉獻時間給主，世上的俗務，就會闖入，竊取你最好的時間。但一天當中最好的時間，是應當屬於主的。對不對呢？

任何人能於忠心地去祈禱並與神保持交通，他就會覺得，有一種靈力，在他身

上，逐漸增大。漸漸地，神會啓示他，如何去實行與主同在，并在心靈裡顯示祂的同在。這就是要接受聖靈洗禮的原因所在。它會使主清清楚楚的住在你裡面。與聖靈的交通，就可變成不能中斷的一種靈交，你和耶穌就可進入相愛的境地。

哦，神哪，求你喚醒我們，激動我們的心，使我們不僅在歌頌你的大愛，并要盡心地去尋求你，并進入與耶穌相愛的境地，這就是神的大愛的一種靈交。設若不然，當祂再來時，就無法算是預備好的了！「只有在祂裡面，才是要被提的祕訣。」

* * * * * 一九七四十二月譯 (完)

心中的痛苦 (Heart's Agony)

當年我獨自孤單的被掛在十字架上，在我最痛苦的時刻，沒有我親愛的人在那看顧我。你曾否想到？如果我的門徒能夠溫柔的謙卑的和忍耐的遵守我的教訓，那會給我心中帶來多麼

大的喜樂？我知道如果我親愛的門徒能夠忠心信靠我，一定會給我心中帶來極大的滿足和喜樂。

雖然我的手和脚被釘在十字架上受到嚴重的創傷，然而這些痛苦無法與我心中的傷疼相比，因為心中的創傷不是來自仇敵乃是來自朋友。

祇要你每天對我有極微小的疑惑，懼怕和誤會，都會造成我心中的疼痛。這是你的主向你說的話。

(譯自 GOD CALLING)

永尊 神爲先，恒獻以上禮！

Putting God First And Giving Him The Best

譯自 1973 年 10 月

主來呼聲報

『馬利亞就拿着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，抹耶穌的脚，又用自己頭髮去擦，屋裏就滿了膏的香氣。』 (約 12:3)

這個膏抹基督的行動，是表現了一種基督生命的高度形態，一直在從裏面滿溢出來，一直在傾倒出那無限止的愛心的事奉，這事奉，是忍受了那不計代價的打破一切玉瓶，澆出了那極貴的眞哪噠香膏，在一種甘甜的，聖潔的顛狂之中，向耶穌而奉獻。

馬利亞的心已經完全的交給了基督，她在將各樣的事物，與基督相比較之下，似乎就輕看了一切。

她曾經靜坐在主的脚前，傾聽着祂的講道，有如暢飲於汪洋的深泉一般；她那凝視的眼光，進入了基督之靈的深處，並祂那即將降臨的宏偉的國度之內，直到她看到：世人所看爲寶貴的一切，是何等可恥的渺小！直到她因那神聖的狂熱，差不

多使她的神魂顛倒了！她渴望着向她的主，表示出她那最高度儘可能的愛來！（參路10：38，42）

她在伯大尼筵席上所作的，很美麗的說明了，那些達到了神聖默想之階段的信徒，他們的愛，就變成了一道燒燬的火焰。她的行動，即便在基督看來，也是如此的意味深長，所以祂才加以解釋，因此我們需要來分析一下：

爲主耗盡一切的愛！

第一，這是預言性的行動。耶穌說：『她是爲我安葬的事，把香膏預先澆在我身上。』（可14：8）從這一天起，只一個禮拜，基督就被埋葬了，雖然馬利亞不可能夢想到，基督這樣快的就被釘了十字架，但聖靈使她的行動，比她的知覺更爲聰明，她那芬芳的愛心，促使她向主呈獻出一個最後的表白，就是她對主那說不出的熱愛！

這種爲神而耗盡一切的愛，在那些進入了馬利亞之經歷的人身上，仍然是真實的！

他們對於那真實的教會，就是基督的身體，具有神聖的預感，又預覺到那種主要再來的悸動，並那種因基督要降臨統治而有的莊嚴的甘美與榮耀，也都已預先瞥見了；他們就活在一種先知領域的生活裏，或說話，或行事，都較之他們以往的理智所能構想的，更爲聰明而透澈的多了。

第二，無論如何，她沒有爲自己保留一點。照馬太與馬可的記載，這筵席是擺設在長大痲瘋的西門家裏，馬可又告訴我們，馬利亞打破了盛香膏的玉瓶，而這玉瓶，可能從未作過任何別的用處。（參可14：3）

這乃是生命的傾倒不息，以致於到了仁至義盡的地步。她不要代價，也毫無保留，只作了一個愛的泉源，僅僅地把自己，向一切的海岸，一切的危崖，傾瀉下去；即使這生命的寶瓶，在這樣的湧瀉之中，慘遭粉碎，也在所不惜！

爲了要達到一種持續的，焚燒的，向着神的愛的心情，我們必須願意，打破我們生命中那一切蘊藏着細密之精髓的玉瓶！

有時候，那是一個祕密的玉瓶，幾乎是不知不覺的，保留在我們的意念之中，一半胆怯，一半又流淚的退縮着我們自己，免走上一條受苦的火線，免走上一條孤單而被歧視的窄路，免作一項冒險的任務，或是免去一場勢不可當的神的顯現。

這些意念，幾乎是常常的叫我們感覺得到，並將我們向着 神的那一種無限的交託，要極度的保留下來，這就是一種須要打破的玉瓶了。

倒出了那最後一滴因愛而順服的香膏！

這裏還有一件事，就是我們與朋友之間的交往問題。

每一位登上了那燃燒着的愛與神聖的默想之馨香的山上的聖徒，都必發現，在他們經歷中的每一個紀元，都必須毅然斬斷一些社交的繩索，並且一次又一次的，要打破一些世人所估定的，好友們所判斷的，那美麗的，白玉密封的寶瓶，以便將那最後一滴因愛而順服的香膏，傾倒在我們可稱頌的耶穌的腳前！

有的人，必須斷然打破那財富的玉瓶，並且要喜愛過一種貧苦的生活，非但是喜愛，更要因成爲貧苦而歡樂，因此，那基督之生命的真哪噠香膏，就無處可藏，而得以在一切事上，藉着信心的生活，全然的傾倒出來了。

另外有人，必須打破那人類之感情的玉瓶，並將一切世俗的愛，都一樣的撕得粉碎而予以全然的摒棄，好像再沒有其他的愛，而只有那鎔化一切，無瑕疵，無限量，無偏私的 神的大愛，藉着他們，毫無攔阻

的湧流出來。

馬利亞有幸，在世上得以看到，她的玉瓶，正是耶穌那毫無瑕疵之身體的一個最合適的表象，是要被全然的打破的；而祂那生命的真哪噠香膏，也要在加畧山上，爲了她的得蒙救贖，而傾倒出祂那最後的一滴來！

這乃是一個定理：基督那無限的真實的生命，要藉着我們被破碎的比例，或多或少地傾倒出來；而且，即便我們已經明白了聖靈的偉大而奇妙的作爲之後，仍然會有各種形態的意圖，慾望，或宗教的野心，這在我們看來，都好像是一些純潔的玉瓶一般，然而那焚燒着的愛，爲了耶穌的緣故，就要在不顧一切的心情之下，把它們全部都打碎了！

純全、熱烈的愛

第三，這香膏是極貴重的，估計一兩羅馬的銀錢，等於美金一元五角，這一小小玉瓶香膏，約值美金五十元，這就與玫瑰花油的價值相等。

從純全，熱烈的愛，能獻出它那最上好的禮物；而且，爲了 神的榮耀，雖然在別人看來，似乎是一種不顧後果的浪費，而它却能够以此爲樂！

人有一個能以親自愛耶穌的地方，那就是在禱告中，心裏真實的享受着某食的樂趣，而且捨棄自己，並幾乎是狂放的，在一種神聖的，置己身於不顧的情態裏，向着主，傾倒出他內心裏面那精粹的香膏來！

此愛也：永尊 神寫先，恆獻以上禮！

第四個特徵，就是那屋裏滿了膏的香氣。照樣，當基督在十字架上，打破了祂那如玉瓶一般的身體之時，全地上，以及諸天，就都被祂那溫良、慈愛之靈的香氣所充滿了！

同樣的道理，當我們打破了我們人性中那些天然的成份和愛自己的玉瓶之時，那真正的基督之本性的香氣，就從我們釋放出來了。聖靈告訴我們，一個神聖的良善的人，他的名字，就如同倒出來的香膏一樣（參歌1：3）。世上那最芬芳的人物，就是那些最澈底的破碎了他們的自己，爲了主，把他們的生命，最過度的傾倒了出來的那些人！

但是，請看：當她用自己的頭髮去擦祂腳的時候，那香氣却回到她自己頭上來了！（參約12：3）

這其中，包含了一項何等豐富的真理！那些捨去了一切的人——得到的是最多的！我們現在用愛心來事奉 神，所傾倒出來的，將來有一天，都要成爲香氣，回

到我們自己的頭上！

神的報償是毫無錯誤的，是極精密的，是無遠弗屆，一如那在永世裏公平而光輝的年華一樣。

當將我們自己，向萬方傾倒出來！

馬利亞所作的，最後一個特徵，就是全然的震撼了一些有保守性而在考慮之中的使徒們的心靈。在此，猶大是主要的批評者，但在其他的福音書裏，也告訴我們，還有些別的使徒們，對馬利亞的浪費香膏，噴有煩言！那些以全心來愛 神的人，常常是要震撼了那些較爲冷淡的門徒們的保守主義的。

而且，即便在那些聖潔的人中間，那些得到了一種火炉的經歷，有烈火般的愛在他們裏面焚燒着的，這種人也必須忍受 神兒女們的非難；這是因爲他們不能完全明白，反而認爲他們不過是一時的盛情作用，就這樣跡近浪費而過度的，將許多寶貴的玉瓶打破了！

然而，這種爲了耶穌，將我們自己，向萬方傾倒出來的熱心行動，至終却證明是 神的大智慧，是屬天的抉擇，而被許以報償說：『普天之下，凡宣福音之地，必述其行。』這乃是基督生平之中，最後，也是最甜美的一幕了！

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：普天之下，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，以爲記念。』（可14：9）

完

十字架的道路

喬治·曼爾德
J. Gregory Mantle

第五章 己與罪

最近有一篇非常卓越有關成聖的信息，那裏題到需要先絕對的從己的生命中得釋放，才能使神的生命顯明在人們身上。我們該寫這篇信息感謝神，因為，如果我們的對頭能使我們相信一顆假寶石是上等貨，它就要因我們陷入可憐的光景中感到欣慰。除非等到我們已經與主的死聯合，與祂一同進入黑暗的墳墓並聽見祂說：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，信我的人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。」聖靈的果子將無法看到。再沒有甚麼比不友愛，吹毛求疵，武斷的靈更破壞了成聖的教訓，但：這却是常在所謂有屬靈經歷的人身上所顯出來的。神的金線衣服有時却變成一無所值黃銅片的衣服。解決這個失敗問題，一方面是完全從邪惡的己所產生的一切墮落中得釋放，另一方面是「穿上主耶穌」沒有皺紋新生命的袍子。

約在二百五十年以前，有位法國的弟兄名叫賽利斯，他對這件事有所勸告說：「如果我們尋求一種現成的完全，好像一件做好的衣衫，那就是受欺；如果我們尋求一種沒有代價的成聖，雖然這種成聖是我們天然人所極力推薦的，那也是受欺。因為我們想如果能找着成聖的祕訣，那麼我們便能即快又容易的變成聖人了。」

可能是因為我們試圖快速輕易成聖的途徑，所以我們在許多事情上顯得使自己或別人，甚至神感到失望。

世人的眼睛很容易看出那些完全奉獻給神的人，但如果我們抱怨這世界對聖徒的要求太高，那就證明我們自己可能是太低了。如果我們真正的從邪惡的己得着釋放，我們就不會被冤屈所絆倒；我們就不再堅持自己的權利；不再有自重的感覺及任何感到憤恨的靈。我們絕不因受到稱讚而自高，或因受到責備而灰心。我們絕不敢坐在自信車子的高位上。我們常常準備寫聖徒洗脚；不敢企望做大事，却願意從事最卑微低賤的服事。我們不會因別人超前而絆倒，也不為現在事興奮或為將來的事掛慮，也不敢為尋求上好的有所爭論。我們也絕不像威利斯牧師所說：「插手在主的的事上」，或宣揚自己和自己的成就而忽略了彰顯耶穌基督。在這一切事上，祂已為我留下了榜樣，叫我們跟隨祂的腳踪，所以真實的成聖就是真正活出基督的樣式。要從麻瘋的罪中得拯救，必先從麻瘋的己中得釋放，如果我們不能從後者得拯救，斷不能從前者得釋放。一位羅弟兄說：「己是我們墮落光景中一切惡的樹根和

「每一樣的罪，都是出於己的利益和中心，也違背了愛。違背律法，從另一面說就是自私，正如聖約翰所說『恨就是背乎愛』，罪與不法本是可共用的名詞。罪不是一個籠統的觀念，它是一種反抗至高者主權的自私意念。」

畢特說：「除非將我們所有的能力全奉獻給神，我們絕不能從罪中得釋放，因為罪藉着己在我們心中建立了無上的地位，直到那位大能者推翻並奪取了它所僭取的寶座，己將是永遠掌權的。」

除非我們能看見這己的本像，並起來憎惡它，棄絕它，除去它的幻影，我們將一直生活在表現自愛的生活中。

在適當的界限內，愛自己和尋求自己的快樂原本是自然的，無罪的事，因為一個人恨惡自己的身子是違反自然的。但是這個原則若超過了適當的界限，它就變成了自私。奧斯汀說：「自私是第一位天使『他離開神，依靠自己』所生的罪。」

每個人，必將他的情感寄託在某些事物上，而這些情感所寄託的事物都必使情感帶着它的色彩。人們愛的中心不是在他們自己身上，就是在別的受造之物或神身上。他可能愛所有的東西，但他還有一個無上的目標。如果這個愛的中心是己，如果我是這人思想、感覺、意志，做爲的中心，這人當然是自私的人，他不可能成爲

聖人，因爲聖潔是與自私相反的。純愛不是沒有節制的，它是準確的照着所愛的對象定下該有的份量。當神爲我們的心行割禮好叫我們的心盡心盡性愛祂，使我們可以存活（申三十，6）。如此每件事都要歸於正常的地位。己被逐出，我們就能盡心愛神，也能照神旨意愛自己或周圍的人了。

如果愛是集中在己身上，而容許它增長的話，那就容易造成對神公然的反叛與背逆。這就是奧古斯汀所說：「愛自己就是與棄絕神一般。」自愛是神愛的世仇。沒有人能否認祂有權要求我們絕對愛祂，爲祂而活的事實。如果受造之物愛己過於神，那就違背了祂的律法，正如不恨惡罪是違背了祂的本性，神必定是憎惡自愛的，因它是罪的中心，也是所有罪污災禍的源頭。

自愛不只是神的仇敵，它也是我們自己的敵人。只有我們離棄自義，我們才得以與神有最親密的交通而得着安息，因爲除非等到自愛完全被征服，神成爲一切的一切，祂不能讓我們進入至聖所與祂自己有親密的交通。

我們必須學習讓神在基督裏成爲凡事的歸宿。如此在任何時刻都能倒空自己而使我們每時刻的生活都是以「神爲我的歸結！」。任何事物凡不以祂爲中心就註定要廢壞；而且在那一天，人的工作被顯明出來，就發現它就是所謂的草、木、禾、

楷——有火發現，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。

路加福音十二章十五節至二十一節，是一個離開神生活的比喻。耶穌在此題及自稱爲是的人，從這人口中說出極端自大的「我」字共有五次。它就是「我的出產」、「我的倉房」、「我的財物」、「我的靈魂」。神是輕視他的看法。請注意不只神認爲他的生活是「無知的人哪」，救主更說：「凡爲自己積財，在神面前却不富足的，也是這樣。」

在舊約裏也有同樣的例子，那人名叫拿八，就是傻瓜的意思（撒下二十五，2）。他說：「我的餅」、「我的水」、「我的肉」、「我剪羊毛人」。他不像我們所說的：「我的工作」、「我的職事」、「我的著作」、「我的講道」、「我的恩賜」，但這是一種危險，詭詐且不易察覺餵養可憎己生命的習慣，而不是學習斷絕對它的供應。

禱告：

哦！神啊，己是祢的仇敵，它也是導致我滅亡的致命仇敵。祢憎惡自私，願我也能有同感。祢曾吩咐將它毀滅，如同祢所毀滅的亞干，賜我恩典決不寬容這個仇敵，讓祢爲我爭戰。如果它餓了我決不給它吃，它渴了我決不給它喝。神啊！求祢爲我行事，用祢兩刃的劍爲我的心行割禮，使我從今以後唯獨尊祢爲大。

第六章 裏面的十字架

法國有一句最有名的諺語：「帶着鎖鍊的人是逃不走的」，名歷史家吉朋告訴我們，有一位羅馬的皇帝，他曾被人從監牢帶到王宮，且帶着腳鍊坐在寶座上數小時過。成千上萬被神從牢獄中救出來的人，都是與這位皇帝同樣的光景。他們是住在王宮，但他們却帶着囚犯生活的樣式。他們曾從暴君的牢獄中逃出，但他們却未得完全的自由。因爲正如一位兇猛的獄卒，聽見那些罪的鎖鍊叮噠的聲音，也看見他用腳鍊所扣住的靈魂，他仍然努力忍耐，等候着要把他從前的囚犯再次的抓住奴役。由於我們一直不明白藉着奇妙的十字架能從裏面罪的權勢中得釋放，以致我們只能偶而顯出君尊的身份，但我們的生活仍離不開奴隸的樣式。

完全的釋放是我們的信息。我們信我們君尊的地位不是一種幻想，好像吉朋所述說的那位皇帝一樣。不，它是一個榮耀的實際，當我們向他唱說祂「打破滅罪的權勢」時，這十字架的確完成了「双重醫治」的工作。只有敢信靠神活的應許，宣告與基督同死，同復活並一同坐在寶座上的人，就要見證如何在基督裏與祂一同作王。甚至那些鬼魔、執政的和黑暗權勢，都要從那些穿上神的軍裝並藉着住在他

們裏面基督的愛的人感受到君王的權能，而被他們所制服了。查理·衛斯理曾說有人還「拖着他的鎖鍊」，現在仍然有人如此。但感謝神，却有許多人恨惡這鎖鍊，他們渴望解開每個捆綁，並征服我們的仇敵。

基督的十字架不只帶進了聖潔，也使成聖變為可能。康比耳曾為加拉太書第二章二十節，下了一個令人觸目的翻譯：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。並且我如今在外面的生命中活着，是活在神兒子的信中，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」在這兒，我們看見外面和裏面的十字架，即十字架和德行上的果效。「在十字架上祂為我釘死」與「我與祂同釘十字架」兩種的解釋是絕然不同的。一個是把我們從罪行的定罪下拯救出來，另一個却是從罪的權勢。我們起初發現十字架是為我們站在神面前，那是代贖及公義的一面。它是由基督獨自承擔，沒有別人能分擔，當祂獨自踰酒時，無人與祂同在。

但十字架的另一面，就是把我們帶到生活的順服中與基督同釘。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現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。」這兒我們看見十字架把我們與罪的性情分開了，這些話把我們帶到同釘實際的經驗上。同釘是藉着聖靈的能力所運行的。只有在我們向神完全降服，絕對倚靠時才能經歷。它也是

一種繼續的同釘，正如保羅話的直譯：「我已經且正是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」所表明

的。

基督的死不只是贖罪，也是勝過罪。藉着信，我們不只看見在祂頭下我們的罪得赦免，也看見在祂腳前我們得着釋放。許多人藉着外面的十字架得榮耀，却不知道裏面與基督同釘的果效。他們沒有看見藉着奇妙的十字架能把他們從己和罪的權勢、世界、肉體、撒但中釋放出來。許多神的兒女不知道「他們的舊人，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。」（羅六：6）

基督與祂奧秘的身體必須是一致的。一位聖潔的基督帶領着一批不潔淨的基督徒，或一位背十字架的基督，帶着一隊放縱自己，心中傾向埃及，逃避苦難和捨己的基督徒，這是何等的不相稱呢！他們不應該誠實的跟隨祂，也該在經歷上知道十字架把他們從罪的轄制中釋放的大能，他們將是「於祂再來時，不致羞愧，且大有胆量」。

為何因着背十字架而要得的冠冕而感到遲疑呢？十字架是拯救，生命及避難所；十字架是意外的平安，安慰及喜樂；十字架是所有美德的歸結，是完全的成聖。除此以外就沒有靈魂的救恩與永生的盼望。十字架是初的，也是終的，所有盼望活

出有價值生活的人必先與基督同死。除了十字架的道路，再找不着其他生命及裏面平安的道路。這也是湯姆康祕斯在效法基督書上所說的。

在遭遇逼迫時，那些在經歷上認識裏面同釘的人，就能够忍受外面極大的痛苦而不退縮，而那些不認識裏面加畧的人，便要離棄真理保全自己的生命。許多人當他們學會了走在這條神聖的路上時，他們便再次往前，將自己的身體置於烈火甚至於死。願每一位信徒下決心把他可惡的已釘死在十字架上，也願因他真實認識裏面的治死，使他在遭遇外面苦難時，能站立得住不致失敗。他不再懼怕這至輕的苦楚，因為他已學會經歷裏面更大的死。

那些因缺乏這種經歷的知識，而一直陷於可悲、死亡陰影下未成聖的基督徒，是何等需要這個亮光呢！當我們學會與祂同死的祝福時，我們的心就不再被那些肉体的情感和私慾以及世界的迷惑所捆綁，這些都是屬肉体的的人心中所牽掛的事物。由於這種在經歷上認識了十字架與裏面罪性的關係時，我們將能面對外面的死而無所懼怕，就像我們脫去衣服那樣的樂意脫去我們的身体。就像前面所說的，我們不再害怕身体的死，因為基督的緣故，我們情願離世與祂同在，這是好得無比。

肉身的釘死需要三個步驟，就是罪犯必先被起訴，發現罪行，判決死刑；而且許多情形是許可別人咒詛及報復，然後他才被釘在十字架上，結束他的生命。這三步驟，可以作為裏面同釘經歷的說明。第一，天然的老自己必需被起訴，找着罪行並判決，因為除非我們清楚的看見它是該死的，就不能正確的治死老亞當的生命。然後，這個神和人共同的仇敵，必須被交在聖灵的手中。除非我們同意並合作，祂就不能完成這項工作。你若靠着聖灵治死身体的惡行必要活着」（羅八·13）。在我們犯罪肢体中，死的律不過是基督律法的另一種方式，它是由同樣的

聖灵執行治死及復蘇的工作。

雖然這裏很清楚的說：「我們已經釘死了肉体」，那不是說這種同釘的果效是藉着自己的努力。這是聖灵所獨有的工作，藉着祂的氣息，使那從我們天然罪性所發出惡的果子因此枯萎。因着祂的判語，使我們裏面罪惡的樹從葉到根都枯乾了。祂將看住我們裏面的仇敵，準備給它致命的一擊，把它致於死地。我們必須相信祂必能完成祂在我們裏面所開始的工作。同釘不是死，而是以致於死，死就是它的結果。假如我們盡自己的本分，並約束自己的情感和私慾；藉着信算這犯罪的亞當已經被釘；儆醒禱告並熱切的等候，我們就必看見同釘的果效。而且我們將在此看見生命，因為在墳墓那邊是沒有成聖的工作，並且確信罪身的死與肉身的是毫無關連的。聖灵將為我們肉体的釘死呼求，直到所有肉体的情感、私慾永遠完全的除淨，即「那是成了」。

十字架的道路無疑的是與基督同死的道路。希伯來人的石頭，法國人的斷頭台，英國人的絞刑架及古羅馬人的十字架，都是處置死刑的主要刑具。如果在這更深經歷的起步，我們聽從試探者的聲音，並使我們的信心搖動，我們便無法認識這又完全又榮耀的釋放。反之，如果我們得着異象看見這可惡的老亞當生命，它是如何攔阻基督復活生命的進入並湧流，我們就不願有一刻聽從它的呼求，讓它從十字架上下來苟且偷生，如此我們就要完全的得救。

猶太人並不滿足於對犯人的毆打，拳擊與鞭打，這不過是死刑的前奏，因此我們要留意「逐鹿優遊」的試探，換句話說就是逃避與基督同釘死時，私下又與敵人妥協。如果我們清楚的了解這將延長「老自己」的能力，而且阻攔了基督耶穌的工作，祂顯現為要「除滅魔鬼的作為」，而不只是為攻擊或擊傷魔鬼而已，只有藉着除滅的工作，我們才能完全知道甚麼是與耶

蘇聯姻的真意。

因此，我們常在這條十字架的道路上退怯和灰心，甚至當我們開始踏上這條路時，也往往因着對前面祝福的無知而退後。一位新娘，她一生最喜悅的時刻，就是在結婚的壇前，除去自己的依靠，除掉自己的名，取用地丈夫的名並把她的一生歸在這名下。同樣的，我們一生最有福的時刻，就是我們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，放棄了屬己的權利，藉着耶穌基督的十字架開始算自己是向己、罪並世界是死的。

第六章 附言

甚麼是裏面的釘死呢？那就是沒有自己的意願，決心及目標只是注意屬天的啓示，並跟隨屬天的意向，接受裏面的釘死，就是除去愛瑪門的心，使我們能專一愛神，不看世上的財富，不聽世人的奉承，不說世上的虛榮或無益的言談，不懼世人的反對。接受裏面的釘死，就是在屬世的事物上持守「客旅寄居」的地位；惡要離棄，善要羨慕，也不因成就而自高，凡事尋求神，凡事歸於神。接受裏面的釘死，就如陶樂所說：「完全停止己生命的活動，棄絕我們的看見、所有、能力、智識及感情，使魂生命在各種事物上失去生命、動作及能力，只接受從神的生命、動作及能力。」

——安裴

三思而行

鐸比·史密斯作

那是星期五傍晚，我趕着去度週末。急急忙忙走到停放汽車的地方，驀地，我的心差點跳出胸口，我的車子不見了。

我驚慌失措，四顧街頭。不錯，這是我停車的地方。

可是車在那兒呢？我立刻明白它是給拖走了。

我叫了輛計程車，怒氣沖沖地告訴司機帶我到警察局的汽車招領處去。計程車在交通擁塞不堪的時刻擠身前行，我目不轉睛地看着手錶。

排隊等候在汽車招領處時，我想起來我實在並未確知車子是否在那裏。

我決定還是找出個結果。步上登記台，請一位警員去查。

「不在這裏。」他回答。

噢，糟糕！我想，我的週末完了，甚麼都完了。搭上另外一部計程車，在離我住處幾條街的地方下來。傷心地漫步走上人行道，我當場呆在那兒。在我前面的路邊就擺着我的車子。我竟然忘了我把它停放在隔隣の街道上。

我的舉止多麼愚笨。祇要我當初能保持冷靜而理智地思想，就不致發生這種事情。我就不會懊惱不安，也不會白費了時間和金錢。

不久以前，我在報上讀到，有一個人正要走向開着門的地下車，這時他感覺有

人擦身而過。他伸手向下摸口袋，發現皮夾不在了。他大呼大叫起來，緊捉那個撞到他的人。他猛扯那陌生人的衣袖，想叫他停步。就在那個時候，車門砰然關上，但他已經把那位可疑的扒手的衣袖給扯下來了。

當晚他稍後回到家，發現那「被竊」的皮包躺在他的櫃子上，已經有一整天了。我們常々倉皇行事，不加思索。草率的遽下結論，可能導致麻煩——極度的緊張和焦慮；使無辜者傷感情，甚至受到肉體的傷害。我發覺避免苦惱的方法是三思而後行。

首先要設法冷靜。應付事情之前先平心靜氣。一定得按捺急躁的心。一旦鎮靜下來，心情放鬆，你就益發自在，更能清晰地思考。穩下來，深呼吸，求上帝的平安鎮定你的心。其次，把你的問題思想透徹，考慮各種可能。當你面臨危機，首先進入腦子的對策往々不一定是正確的。大多數臨到我們身上的事，通常都有不止一個可能的解釋。在權衡別的可能之前，切勿祇緊抓住一個而不放。

最後，要站在別人立場設想。遽下結論往往是妄斷他人或做不正確的假定而產生的結果。有一次，我寄一份禮物給一位朋友，但卻沒有得到回音。我因她未表示謝意而生氣。數週之後，我是接到了謝箋，因郵遞的失誤而延遲到手。在沒有確證之前，對人作善意的解釋，可以幫助我們耐心尋求問題的正確答案。

所以，我們務要留心，聖靈藉使徒保羅之口所說的話：“你是誰？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！……所以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。”（羅14：4，13）。

選自標竿。